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2、同意聘任谢小忠先生、侯建东先生、贾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选举扈纪华女士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扈纪华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同意选举扈纪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凯湘)

(苏金其)

(张涛)

(周绍妮)

年 月 日